

浙江省总工会

关于印发《浙江省职工创新工作体系建设三年行动 2025 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总工会、省各产业工会，省总工会机关各部门，职工技术协作与网络中心，省总工会干部学校（浙江工匠学院）：

《浙江省职工创新工作体系建设三年行动 2025 年工作方案》已经省总工会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总工会

2025 年 2 月 10 日

浙江省职工创新工作体系建设三年行动 2025 年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省委十五届六次全体会议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推进《浙江省职工创新工作体系建设三年行动方案》落地见效，为加快建设创新浙江、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贡献工会力量，特制订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到今年年底，“13732”职工创新矩阵建设初见成效，职工创新组织协同体系、能力形成体系、服务保障体系等三大体系更为健全，群众性创新活动更为普及，职工创新服务浙江现代化产业体系能力进一步提升。实施“一个工程三项行动”，创新创造项目年增长率不低于 10%，创新交流活动县级以上全覆盖，各级工匠学院开展培训不少于 20 万人次。

二、实施群众性创新创造提质升级工程

（一）做大职工创新创造项目规模。因地制宜开展“四技”“五小”“两比”群众性创新创造活动，推动相关产业、临近园区等互联互通，助力实现产业间横向赋能。加大职工创新创造项目宣传力度，通过主题宣讲、专栏报道等多种形式，进一步激发广大职工创新创造热情。各市总工会基本建立与科技、经信、人

社、教育等部门相协同的职工创新工作机制，已建工会规上企业群众性创新活动覆盖率不低于 60%，实现群众性创新创造项目年增长率不低于 10%，围绕弘扬“三个精神”、发展新质生产力主题宣讲不少于 1 万场次。（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宣传教育部，各市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

（二）丰富职工创新成果交流形式。紧紧围绕职工现实需求，深刻把握“赛、岗、学、展、奖、解、台”等多种方式，鼓励开展跨区域、跨行业职工创新成果交流活动。结合重点工程立功竞赛、班组建设、群众性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工作开展群众性创新交流活动，实现职工创新交流活动县级及以上全覆盖。依托专业机构和力量做好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各市、县（市、区）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

（三）健全常态化服务保障机制。推动形成省市县三级各有侧重、各尽所能的职工创新工作服务保障机制。整合人员、资金、政策等多种要素，适度提高职工创新工作经费投入，积极探索推进创新基金保障机制建设。加强全省职工创新工作队伍建设，建立以劳模工匠为主体、工会干部为纽带、社会各界人才为补充的职工创新工作力量。注重与数智化结合，迭代升级职工创新共享平台，充分发挥平台的交流展示、对接交易等作用。公布省级企业职工创新工作站 30 个。深入实施能级工资集体协商“以技提薪”行动，实现产改企业开展能级工资集体协商全覆盖，已建工会规上企业能级工资集体协商覆盖率达到 60%。（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法律工作部，各市、县（市、区）总工会，省级

产业工会)

三、实施产业创新赋能行动

开展与浙江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相融合的产业创新赋能行动。

(一)优化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布局。围绕浙江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开展省级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建设。聚焦“链主”企业、龙头企业已建工作室，深入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进一步提升已建工作室的建设效益。全年建设省级工作室70家，对30家创新成绩突出的已建省级工作室进行资助。(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

(二)加强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联盟建设。探索推动传统产业工作室与新兴产业工作室之间的互联互通，加强联盟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设第二批省级创新工作室联盟50个，对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融合发展发挥积极作用的十大技术攻关项目进行资助。(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

(三)健全联合技术攻关机制。以浙江工匠学院、省级及以上工匠学院建设点为依托，开展创新工作室领銜人培育工作，协同开展技术攻关、技能培训、工艺改进等工作，支持工匠学院在高价值专利申请布局和转化运用中先行先试。(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浙江工匠学院)

四、实施“劳模工匠助企行”专项行动

开展与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相联动的“劳模工匠助企行”专项行动。

（一）加强数字平台建设。优化“劳模工匠助企行”平台建设，探索建立劳模工匠助企服务行业交融机制，引导规上工业企业、限上服务业企业和省级以上劳模入驻平台，对企业发展难题、劳模工匠信息进行数据归集，厘清企业问题“需求清单”和劳模工匠技术“资源清单”，优化“企业点单、平台派单、劳模接单”模式，推动劳模工匠创新成果在企业内部转化落地。全省各级队伍总数力争不少于1000支，入队人员力争不少于10000人。（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职工技术协作与网络中心）

（二）提升服务质量。聚焦缩小“三大差距”，通过现场指导、技术辅导等方式，组织引导劳模工匠深入企业，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开展山区海岛县产业发展和工作需求调研，提升山区海岛县助企服务精准性。全年组织开展专项行动不少于1000场，参与劳模工匠不少于5000人次；其中，组织山区海岛县专场服务30场以上，培训职工不少于3000人。（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

（三）提高服务保障水平。建立健全技术服务队的成效评估机制，探索设立揭榜挂帅引导资金，建立完善重点领域、重大技术攻关项目、行业共性问题等方面的经费支持政策。加大资金投入，各级工会将“劳模工匠助企行”经费纳入年度工作预算，全年省级投入资金不少于450万元。加强典型宣传和示范引领，汇编典型案例，对优秀技术服务队及其队长、队员在推先评优时给予重点关注。（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

五、实施创新人才培育行动

开展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提供支撑的创新人才培育行动。

（一）实施大国工匠培育工程。聚焦各级各类工匠培育对象，建立完善特色鲜明、梯次衔接、形式多样的大国工匠浙江培育体系。全年遴选大国工匠浙江培育对象 50 名，开展大国工匠浙江培育对象培育行动两期 100 人次，推动大国工匠浙江培育对象创新工作室基本实现全覆盖。（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浙江工匠学院）

（二）深化工匠学院体系建设。将工匠学院建设成为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重要阵地、弘扬“三个精神”的重要基地、推动职工创新创造的重要平台。全年建成省级工匠学院建设点 15 个，全省各级工匠学院数量不少于 100 个，县级工匠学院或实训基地覆盖率不低于 70%。浙江工匠学院开展示范培训不少于 1500 人次，全省各级工匠学院开展培训不少于 20 万人次。（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市、县（市、区）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浙江工匠学院）

（三）推动职工创新素质提升。持续推进职工“学历与技能提升行动”，助力 30000 名职工实现学历提升、技能晋升。探索各级工匠学院参与机制，开发以“TRIZ 创新思维方法”为重点的系列创新素质提升课程。充分发挥劳动和技能竞赛在引领职工创新素质提升中的积极作用，全年举办省级职工职业技能竞赛不少于 100 场，参与职工不少于 160 万人次，实现技能晋升不少于 9 万人。（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宣传部，市、县（市、

区)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浙江工匠学院)

附件:2025年浙江省职工创新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2025 年浙江省职工创新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1	基本建立与科技、经信、人社、教育等部门相协同的职工创新工作机制。
2	已建工会规上企业群众性创新活动覆盖率不低于 60%。
3	实现群众性创新创造项目年增长不低于 10%。
4	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主题宣讲不少于 1 万场次。
5	推动职工创新成果价值链向转化、交易延伸，探索建立交融机制。
6	实现职工创新交流活动县级及以上全覆盖。
7	公布省级企业职工创新工作站 30 个。
8	产改企业开展能级工资集体协商全覆盖，已建工会规上企业能级工资集体协商覆盖率达到 60%。
9	建设省级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 70 家。
10	对 30 家创新成绩突出的已建省级工作室进行资助。
11	建设第二批省级创新工作室联盟 50 个。
12	资助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联盟十大技术攻关项目。
13	优化“劳模工匠助企行”平台，引导规上工业企业、限上服务业企业和省级以上劳模入驻平台，服务队总数不少于 1000 支，入队人员力争不少于 10000 人。
14	全年组织开展“劳模工匠助企行”专项行动不少于 1000 场，参与劳模工匠不少于 5000 人次
15	遴选大国工匠浙江培育对象 50 名。
16	开展大国工匠浙江培育对象培育行动两期 100 人次。
17	建设省级工匠学院建设点 15 个。
18	建成各级工匠学院数量不少于 100 个，县级工匠学院或实训基地覆盖率不低于 70%。
19	浙江工匠学院开展培训不少于 1500 人次，全省各级工匠学院开展培训不少于 20 万人次。
20	助力 30000 名职工实现学历提升、技能晋升。
21	举办省级职工职业技能竞赛不少于 100 场，参与职工不少于 160 万人次，实现技能晋升不少于 9 万人。